

附件 1

宝鸡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拟订市对县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本市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预决算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市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市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订工作；负责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制订全市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市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订及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全市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十二）研究拟订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十四）拟定本市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化及金财工程建设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四城”建设，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五新”财政建设，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均圆满完成。现就我局一年来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锁定目标，戮力同心，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追赶超越，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盯追赶超越收支目标，坚持上下联动增强财政实力，内外并举提高支出效能，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做大做优收入蛋糕**。一方面，强化财税协调，凝聚税务部门机构改革后工作合力，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努力在依法征管上下功夫。强化领导包抓县区工作责任制，加强县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指导制定追赶超越对策，确保应收尽收。另一方面，大力培植、发展、壮大财源，切实提高税收占比，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行为，彻底挤干“水分”。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7.7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1%，超收1.82亿元，同比增长8.2%（高出省考指标2.2个百分点），增加6.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7.36亿元，增长13.8%，占财政收入的76.8%（高出省考指标4.8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明显提高。二是**积极争取中省支持**。深入研究中省转移支付政策取向，不断改进完善影响我市转移支付的

指标体系，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盯紧国家三大攻坚战、创新驱动等一系列重点项目支持动向，结合“四城建设”部署要求，联合市级主管部门深入挖掘投资信息，有针对性地主动向基层和企业征集并储备项目，不断充实完善项目库，加强与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的对口衔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中省计划盘子。全市先后争取中省各类财政资金 220.2 亿元，占年初目标的 119%，同比增长 12.8%。既实现了在总量上有较大增幅，又在支持全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上有所突破。三是切实提高支出效能。集中财力贯彻落实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建立支出台账制度、定期通报制度、约谈提醒制度，落实结余收回制度、预算执行和下年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形成了以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均衡性为目标的预算执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了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市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330.3 亿元，同比增长 9.5%。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围绕质量变革，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打好“降本增效”组合拳，引导政策和资金要素合理配置，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加快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针对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政策碎片化问题，报请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五个方面，制定 30 条统一、完善、精准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导向性政策措施，发挥聚合效应，形成政策合力，着力兴实体、强产业。支持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为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宝的 10 多户上市挂牌企业给予财政补助 180 万元。同时，报请市政府出台《宝鸡市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通过“政银担”或“政银保”等方式，建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和保险、担保机构扩大对高成长性、轻资产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

二是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更加注重财政支持方式的市场化，更多运用产业基金、股权投资、担保代偿、PPP 等市场化的财政支持手段，推动形成优质高效多样化的供给体系。设立工业发展基金，着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等工业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出资 1.01 亿元，推进科技创投基金投放，首批对 3 户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1425 万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担保公司资本金到 5 亿元，为 308 户中小微民营企业担保贷款 21.4 亿元，降低担保费率 0.3 个百分点，减轻在保企业融资成本 240 万元，缓解了民营经济融资难题；组建由政府参股的市级小贷公司，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坚持积极推进与规范推进相结合原则，严格甄别筛选 PPP 项目，总投资 103.45 亿元的 18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管理库，三座大桥、蟠龙污水厂等 10 个项目落地实施，总投资 59.2 亿元，弥补了全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

三是简政放权优化营商

环境。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2.43 亿元，实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停产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项目由 2013 年的 129 项减少至 25 项，实现了省市“零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并面向社会公开，全年减轻企业收费负担 1.48 亿元。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将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放权主管部门，与人员有关的转移支付直接下放县区，推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管理，与审计、公安联合惩戒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为中小微及民营企业营造了公平竞争环境。

（三）聚焦民生事业，群众幸福指数节节攀升。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财政民生投入 270.1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81.8%，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着力支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全市城乡生态宜居工作部署，制定《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把涉及财政部门的 15 项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科处室，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协调力度，优先保障生态保护和治理方面支出，全市节能环保支出达 10 亿元，全方位支持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四场保卫战”。**二是着力支持推进“四城”建设。**筹集资金 2.4 亿元，

支持构建立体开放通道，筹集资金保障宝鸡发展大会、西交会、赴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召开推介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助力加快建设国际化城市；制定《新能源汽车补贴办法》，筹措资金 5000 万元，实施产业创新驱动，提速智能制造，鼓励企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快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助力加快建设装备制造业名城；统筹 5.9 亿元，实施“旅游+文化”战略，支持旅客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精品文化创作等，助力加快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安排 2.2 亿元，支持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十大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智慧城市建设，助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城市。

三是着力支持推进公共事业发展。

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支出达到 153.7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近一半，较上年增长 6%，增加 8 亿元。落实学校公用经费、营养计划补助、免学费、助学金等政策，支持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医疗卫生支出 34.2 亿元，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等再次提标；连续 14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3 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惠及全市 35.4 万人；落实近五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 5447 万元，惠及职工 10.4 万人；围绕住有所居目标，统筹财政资金 8.4 亿元，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率先尝试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并举，既缓解了保障房建设资金压力，又解决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四）聚焦风险防范，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坚持“开好前门、堵住后门”的原则，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严控债务风险发生。一是**从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编印《中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汇编》，牵头组织市县各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一系列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规定，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出台《市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四级风险事件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截至目前，全市政府性债务 200 亿元，低于 232 亿元的限额标准，一般债务率 53.4%，专项债务率 30.1%，综合债务率 29.4%，均处于风险预警线之下，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面清理隐性债务，逐笔逐项审核锁定，摸清了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底子。二是**畅通融资渠道规范举债**。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2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16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9.01 亿元。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下大力气争取引进 30 个外资项目，贷款规模达到 19.6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起草并报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实施意见》，分类制定我市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安排财政性资金、利用企业经营收入或项目收入、转让国有资产或股权、合规转化为企业经营性债务以及暂停缺乏现金流项目等方式，计划在 5-10 年内化解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18 年，为政府债券付息 3.9 亿元，

偿还 5.4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

（五）聚焦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纵深推进。局党组坚持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充分履行扶贫资金保障、对口精准帮扶和麟游县扶贫团副团长单位等 3 项重要职责，点面结合，精准发力，全面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构建多元化扶贫投入机制**。落实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达到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且较上年增长 20%的要求，并通过争取中省财政扶贫资金、实质性整合涉农资金、采取“市带县”模式融资、苏陕对口帮扶、扶贫信贷担保等一系列措施筹资 51.8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纵深推进。二是**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出台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公示公告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对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监管、绩效考核等作出明确规定。探索并在全省率先推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各环节、各节点全过程实时监管。落实督查检查等工作制度，做到资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全国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推进和培训会在我市召开，我市进行大会交流发言，经验得到各级各部门的高度肯定。三是**扎实做好精准对口帮扶**。选派 3 名第一书记、3 名驻村工作队成员，精准帮扶永丰村等 6 个扶贫联系点，确定 17 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精准帮扶永丰村 50 户贫困户。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及帮扶干部克服困难，尽职尽责协助村组建强

基层组织，因户施策制定帮扶计划，发展特色产业，成立永丰村优质玉米深加工厂、慢湾村养牛场、焦家沟村中蜂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展紫塬村田园综合体项目、索王村生态旅游扶贫开发项目等，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种养殖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发展短板，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推动了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扎实开展。目前我局系统帮扶的 50 户贫困户已实现脱贫 36 户。**四是积极履行扶贫团副团长单位职责。**充分发挥好麟游县扶贫团副团长单位职责，先后配合两任扶贫团团长，每年至少组织 10 个成员单位召开两次联席会议，与麟游县委县政府协同发力，贯彻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分享交流精准帮扶工作经验、分析研判帮扶存在问题、督促狠抓问题整改，促进了麟游县脱贫摘帽工作深入推进。

（六）聚焦深化改革，现代财政制度逐步完善。紧紧围绕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全口径综合预算管理，改进和完善部门预算，继续实行零基预算，推进公共预算、基金预算、非税收入、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市级共压减调整支出 8.79 亿元，调整比例占到项目支出预算的 24.42%，压减资金全部用于“三大攻坚战”等重点支持。按照“四统一”要求，

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推进税制改革**。协调税务部门全面开展费改税工作，两项收费分别改征水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入库税额 4627 万元。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从 2018 年 10 月起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到 5000 元。多次跑省进京对接争取，我市综合保税区财政方面资料顺利通过财政部审核。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按照财政牵头、部门主责、人大审查、社会参与的要求，探索建立“要用钱先评审、怎么用公开晒、好不好要评价、用得不好要问责”的管理机制，做到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18 年先后对市级部门 1404 个项目绩效方案进行审核，确保了项目绩效明确，任务清晰。完成了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等八个项目的事中绩效监控评价，涉及资金 3.8 亿元。四是**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认真开展调研，分析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了我市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公安系统改革具体建议，草拟《宝鸡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待修改完善后报请市政府审批实行。五是**积极推进事务性改革**。进一步修订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出台《市级临时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关于机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填补了临时机构和机构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真空。指导市本级 96 个主管部门、13 个县区开展内控基础性评价，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进行整

改加强。积极配合司法体制改革，顺利完成了县区检法两院市级财物统管。配合完成了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工作，公开拍卖第一批100多辆公车。

二、提高站位，担当实干，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一）提高政治站位，锻造过硬战斗堡垒。局党组始终坚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谋划全局、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的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党组领导班子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持“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好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紧盯“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及“四城建设”等大局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环保思想转化为财政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二是**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局党组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局党组议事规则》，坚持把方向、谋大局、议大事，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例会制度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坚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对于党组决定的事项，班子成员能躬身力行，狠抓落实，一抓到底。三是**营造团结共事氛围**。班子成员全局意识强烈，能自觉维护工作大局和班

子团结，工作上坚持分工不分家，在研究解决收支矛盾、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等急难险重任务上敢于担当，敢抓敢管，并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局上下形成了团结共进、风正劲足的干事创业局面。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紧紧围绕干部知识欠缺、本领恐慌、破解难题能力不足等问题，把抓学习、抓调研、抓落实作为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在局系统扎实开展了“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推动全局上下追赶超越再加速、各项工作创一流。**一是狠抓“大学习”。**党组专题研究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大规模干部培训，全年安排《宪法》、党的十九大精神、党风廉政建设、专业技能等内容的专题培训 27 期，培训干部 4112 人次；指导县区组织举办业务技能培训 204 期，参训人员 10753 人次；积极选送市县财政系统 16 名干部参加高层次培训；为期三年的全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圆满结束。开展“一把手”进高校进院所活动，柔性引进 7 名高端人才。同时，统筹专项资金 1332 万元，全力保障了全市人才引进工作。**二是狠抓“大调研”。**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宝鸡市财政局“大调研”工作方案》，结合全年财政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认真筛选确定 33 个调研课题，局党组领导牵头领题，科室单位聚焦深化改革最前沿、保障改善民生最急需、制约创新发展最迫切的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 33 篇理论调研文章，组织

编报财政信息稿件 486 篇，234 篇信息被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采用，许多成功经验和做法转化为指导财政工作开展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地指导了财政工作健康顺利开展，提高了财政干部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三是**狠抓“大落实”**。健全完善“大督查”工作格局，以“马上就办”精神提升财政行政效能，以“工匠精神”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员清单”提升干部执行力。先后迎接国务院大督查、省委办公厅督查、中省债务审计等专项督查 4 次，承办市领导批办事项 333 件，办理建议提案 27 件、群众来信来访 21 件等，有效促进了局各项重点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树立正确导向，不断激发工作活力。一是**用好“三项机制”**。坚持“四不唯”考核导向，形成注重实绩，注重实干的干部考核机制，树立正确的干部鼓励激励和用人选人导向，10 个单位通报表彰为 2017 年度追赶超越先进单位、41 名同志评定为“优秀等次”、31 名干部表彰为先进个人，推荐 6 名创新实干、担当有为的干部担任领导干部，将 6 名履职尽责、爱岗敬业的干部重用到重要科室。二是**关心关爱干部**。加强谈心谈话，倾听干部诉求，疏导情绪压力，对生活困难、生病住院的干部职工予以探访，充分体现组织关爱，增强干部职工对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认真落实干部体检制度，至少组织干部进行一次体检。三是**坚持活动引领**。把文明创建和团体活动作为凝聚力量、团结共事的重要载体，举办 4 期“道德大讲堂”，开展了弘扬传统节日、关爱孤残儿童、志愿服务，

弘扬传统美德，传播现代文明，继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这一荣誉称号。通过开展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的创造力、凝聚力，在全系统形成了团结、向上、和谐、活力的浓厚氛围。

三、压实责任，以上率下，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一）坚持以上率下，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局党组把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大的政治担当，强化措施，精准发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一是**建立全员清单，划定从严治党“责任田”**。年初召开局系统目标责任考核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大会，党组书记与各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各科处室负责人、各科处室负责人与本处室党员干部层层签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年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20次。局党组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机关党委书记与各党委委员签订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明确共性责任，细化个性责任，做到责任明晰化、具体化，可考核、可追责。各党支部强化主体作用，实行追赶超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全员清单管理。二是**推进“四化一融”，探索党建新路子**。积极探索主体责任清单化、工作推进常态化、主题活动品牌化、目标考核一体化、管党治党主责主业与财政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的党建工作“四化一融”路子，建成规范化的党员活动室，我局被市直机关党委确定为党员积分制管理暨党建工作示范点，接受了市级各部门党组织的参观和检阅。三是**抓好“以案促改”，带动主体责任落实**。召开冯新柱、

宁建国案“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了中纪委公开曝光的七起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典型案例，以及中央关于陕西省委、西安市委在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以及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情况的通报，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认真开展对照检查，细化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在学习教育上再深化、在整改措施上再强化、在标本兼治上再用力、在整改责任上再夯实，为全局上下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12月，省财政厅党建培训班在我市成功举办，并来我局开展了现场观摩。

（二）发挥“两个作用”，提升基层支部组织力。一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2018年1月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大会，机关党委书记、会计行业党委书记和驻局纪检组现场点评、当场打分评分。严格“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好基层组织生活会，抓好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财产申报、请销假报备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二是开展“党旗红”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党旗红”为主题，精心设计党建载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相继组织党员干部赴习仲勋故居、扶眉战役纪念馆、凤县“两当兵变”策源地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到张载祠、宝鸡市家风馆及有关企业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工匠精神教育，到宝鸡监狱现场接受警示教育，到市儿童福利院

开展了“党旗红—爱暖福利院”主题教育活动。局系统140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与联点社区中山东路人民路社区开展共建活动。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思想政治工作、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做好群众工作细化落实到支部，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时间、场所等必要保障。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20余次，开展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5次，组织专题研讨22次，党员撰写心得体会文章近百篇，党员领导干部都能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四是扎实开展干部作风排查整改。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讲政治 敢担当 改作风”专题教育和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在各基层党支部深入排查干部慵懒散慢虚、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问题的基础上，机关党委认真梳理分析，督促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局系统共排查整改干部作风问题20条。五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以严格量化为依据，以锤炼党性为目的，全面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对每一名共产党员的“德、能、勤、绩、廉”分类积分。“七一”前，根据积分制得分情况，党组对9个优秀党支部和34名优秀党员进行了表彰。对党员的管理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全局党员干部与家属签订“争当贤内助，树立好家风”承诺书。

（三）强化执纪问责，切实加强党内监督。一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照立足教育、

着眼防范、关口前移、主动监督的要求，用好治标利器，运用“四种形态”开展执纪问责，特别是用足用好了第一种形态。落实《市财政局廉政谈话规定》，实行“三级谈话、过程纪实”的廉政谈话制度。全年开展廉政约谈 7 人次，处置问题线索 7 件，立案 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人，办理省财政厅转办问题线索初核 1 件。二是“刀刃向内”加强内部监督。坚持把加强内部监督摆在突出位置，下发《关于开展财政内部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对各科处室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对 37 项日常业务管理事项实行网上跟踪监督，实现了局系统业务监督和财务监督的全覆盖。在全市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财政资金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三是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和省市巡察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市监委留置场所建设，切实保障办公设备和执法车辆配备、办案等所需专项经费。同时，我局相继抽调 34 名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业务骨干，由党组专职副书记带队，参加了 3 期巡察，每期 2 个多月，圆满完成了市委交办的巡察工作专项任务。抽调 2 名同志参加为期半年的省纪委专案组工作。

一年来，我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市被国务院授予全国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殊荣，获财政部 3500 万元奖励；在规范预算编制等 8 个方面 32 项工作中成绩突出，获财政支出管理效益考核全省各市第一名，被省财政厅通报表彰并奖励我市 200 万元；我市政府采购“放

管服”改革举措、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举措被财政部举荐呈报国务院领导审阅；首次开展的 7.4 亿元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举措、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四重医疗保障措施被财政部在全国财政系统宣传推广。但当前全市财政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可用财力增长缓慢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矛盾更加尖锐；国家投融资政策收紧，财政面临融资需求巨大与融资渠道窄、方法少的矛盾将更加尖锐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加强学习，增强破解难题的能力。

2019 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四城建设”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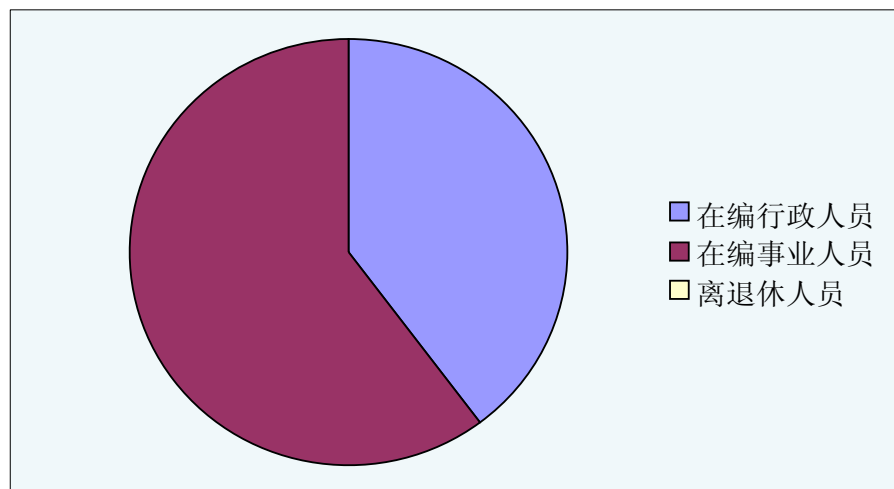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营管理方式
----	------	------	--------

1.	宝鸡市财政局	行政单位	全额拨款
2.	宝鸡市财政国库 支付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3.	宝鸡市农村综合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4.	宝鸡市政府采购 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5.	宝鸡市收费管理 处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6.	宝鸡市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7.	中华会计函授校宝 鸡分校	事业单位	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4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9 人；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行政 91 人、事业 13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度总收入 4591.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85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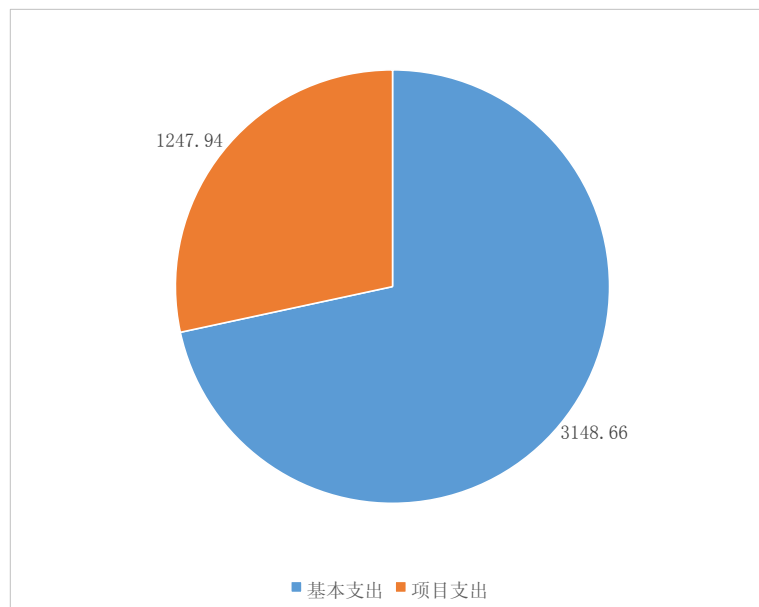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总支出 4521.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16 万元情，增长的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增加及培训费增涨。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59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536.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80%；其他收入 54.88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1.20%。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可采用图表进行辅助说）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支出 3148.66 万元，是为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我局主要包括预算体制改



4396.60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 71.62%；项目支出 1247.94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革、财政国库业务、信息

化建设、财政管理事务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28.38%。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4536.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财政投资评审专项业务费及正常调资晋档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等。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52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66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21.2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万元、教育支出 29.45 万元（财政系统干部培训费）、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 万元（财政文化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0 万元（职工养老保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农林水支出 110.3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对土地治理项目、世行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万元，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9.16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3882.05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2633.60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4 万元。指履行支持经济和“三农”、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就业医疗、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发展职责，实施全市会计管理、政府采购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社保资金管理，财政税收政策宣传等业务支出。

(3) 财政国库业务 11.3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预算执行，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进行财政决算、总会计核算及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支出。

(4) 财政监察 2.53 万元。是指履行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等业务支出。

(5) 信息化建设 94.5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金财工程”、财政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9.49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清查、评审项目支出。

(7) 事业运行支出 72.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5.0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政策研究、政府债务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注册会计师管理等业务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1.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2.50 万元，公用经费 349.4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4、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36 万元。较年初预算 15.90 万元，超预算支出 10.40 万元，超预算支出的原因是 2018 年度按照国务院要求对地方债务进行了为期近 3 个月的全面审计，审计厅审计组由我局负责接待，此项支出发生在预算编制以后，再者我局预算基数偏低，相应中央要求逐年压缩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 14.70 万元，减少 35.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接待费减少 2.97 万元，减少 23.01%，主要是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公务接待规定，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本年度公务接待 75 批次，接待 792 人次。公车运行费支出 16.36 万元，减少 11.73 万元，下降 41.76%，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3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75 批次，792 人次，支出 9.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 9.80 万元，2018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培训费 71.56 万元，主要是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培训支出，比上年减少 26.61 万元，减少 26.61%，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压缩外出培训，减少了费用支出。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会议费 13.00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支出 16.71 万元，主要是全省财政工作会及财政业务会议支出，比上年减少 18.90 万元，降低 15.0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宝鸡市财政局 2018 年无公务车辆购置，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 6 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9.2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25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党政部门履职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84.83	1259.27	63.44%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79.47	653.91	47.40%	
		其他资金	605.36	605.3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加压奋进,着力加快财政追赶超越步伐。三是聚焦发力,着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多措并举,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五是加力增效,着力深化财税领域重点改革。六是突出重点,着力提升城乡发展均等化水平。七是改进作风,着力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			一、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圆满完成财政收支任务;二、坚持多管齐下,支持“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三、打好“组合拳”,支持经济稳定增长;四、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五、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改革,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六、压实责任,以上率下,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七、提高站位,担当实干,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6%	100%	100%	
			指标 2: 提交报告数量	较上年增长 2%	3%	
			指标 3: 部门预决算公开覆盖率	继续提高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课题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 财税重大课题研究成果采纳率			提高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不超过相关预算	100%	
	指标 2: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相关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提高	100%	
			指标 2: 促进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财政政策和工作	增加了解	0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中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及其他部门满意度	提高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自评得分: 88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全市宏观经济政策并提出有关政策调整、资金筹措意见;拟订市对县的财税政策、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二) 拟订本市财政、财务、地方税收、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三) 负责编制全市和市级政府预决算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负责市级政府收支预算执行工作,负责市级部门预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及支出经费标准制订工作;负责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县、乡财政管理工作。(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拟订全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五) 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六)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七) 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八)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入和支出管理;拟订并执行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九) 负责制订全市政府性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市级政府性资金的分配、拨付、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订及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制订全市投资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协调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十二) 研究拟订支持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按规定管理财政政策性金融业务;负责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和财务监管;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办法制定和组织实施。(十三)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十四) 拟定本市财政监督制度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绩效、</p>
-------------------------	---------------------------------------------------------------------------------------------------------------------------------------------------------------------------------------------------------------------------------------------------------------------------------------------------------------------------------------------------------------------------------------------------------------------------------------------------------------------------------------------------------------------------------------------------------------------------------------------------------------------------------------------------------------------------------------------------------------------------------------------------------------------------------------------------------------------------------------------------------------------------------------------------------------------------------------------------------------------------------------------------------------------------------------------------------------------------------------------------------------------------------------------------------------

				<p>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或专项财政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十五）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化及金财工程建设工作。（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 45212006.7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639548.17 元，占总支出的 65.56%；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49538.68 元，占总支出的 31.0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8778.00 元，占总支出的 0.53%；其他资本性支出 1284141.87 元，占总支出的 2.84%。</p>							
<p>（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二是加压奋进，着力加快财政追赶超越步伐。三是聚焦发力，着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四是多措并举，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五是加力增效，着力深化财税领域重点改革。六是突出重点，着力提升城乡发展均等化水平。七是改进作风，着力提升财政综合管理水平。</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 目标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与改进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值			措施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 0 分。</p>	4396.60/4521.20=97.24%	100	97.24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1220.46/4591.68=26.58%	5	26.58	0	追加预算都在后半年，且属跨年度项目。

				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 2 分; 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 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 3 分;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 进度率 < 60%，得 0 分。	集中支付系统	100	半年进度: 49%; 前三季度 64%	4	原因: 追加预算都在下半年, 且属跨年度项目, 采购程序及资金支付均需按流程按合同办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5		5	我局其他收入为财政盘活存量资金拨款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5		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 2、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增长20%; 3、财政课题验收合格率90%; 4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执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p>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p>	100%	100%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1、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提高; 2 促进社会公众全面了解财政政策和工作; 3、财政政策宣传持续发挥作用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不断提升	100%	20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44 万元, 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 行政单位 1 户, 合计 168.90 万元, 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48.33%;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户, 合计 169.20 万元, 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48.42%。事业单位 1 户, 11.3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3.25%。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78 万元，减少 6.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1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9.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85.92 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 86%。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财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4,536.8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36.80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29.45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3
6、其他收入	54.88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110.36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16.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91.68	本年支出合计	4,521.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1.49
收入总计	5,352.69	支出总计	5,35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1.68	4,536.80	0.00	0.00	0.00	0.00	5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7.63	3,942.75	0.00	0.00	0.00	0.00	54.88
20106	财政事务	3,977.63	3,922.75	0.00	0.00	0.00	0.00	54.88
2010601	行政运行	2,677.64	2,637.64	0.00	0.00	0.00	0.00	4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00	4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78.28	663.40	0.00	0.00	0.00	0.00	14.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7.01	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3	1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3	1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7	1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20	14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96.60	3,148.66	1,247.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2,830.10	1,081.1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882.05	2,800.94	1,081.1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633.60	2,633.6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4	11.00	502.24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1.37	0.00	11.37	0.00	0.00	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4.57	0.00	94.57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9.49	79.49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72.21	72.21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5.04	4.64	470.4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45	25.00	4.45	0.00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2.01	0.00	2.0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35	0.00	17.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0	26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3	104.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3	104.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7	101.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36	0.00	110.3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90	0.00	25.9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90	0.00	25.90	0.00	0.00	0.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54.46	0.00	54.46	0.00	0.00	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54.46	0.00	54.4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36.8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3,911.21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29.45	29.45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	17.35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0	302.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3	104.83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110.36	110.36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16.00	16.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6.80	本年支出合计	4,521.20	4,521.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2.30	762.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6.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283.50	支出总计	5,283.50	5,283.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1.20	3,261.93	2,912.50	349.44	1,25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21	2,830.11	2,489.20	340.91	1,081.1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882.05	2,800.94	2,460.04	340.91	1,081.11	
2010601	行政运行	2,633.60	2,633.60	2,357.84	275.77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24	11.00	1.42	9.58	502.2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1.37	0.00	0.00	0.00	11.37	
2010606	财政监察	2.53	0.00	0.00	0.00	2.5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4.57	0.00	0.00	0.00	94.5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9.49	79.49	26.74	52.75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72.21	72.21	69.40	2.81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5.04	4.64	4.64	0.00	470.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6	19.16	19.16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6	19.16	19.16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45	25.00	16.48	8.52	4.45	
20504	成人教育	25.00	25.00	16.48	8.52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5.00	25.00	16.48	8.5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5	0.00	0.00	0.00	4.45	
2050802	干部教育	2.01	0.00	0.00	0.00	2.01	

2050803	培训支出	2.44	0.00	0.00	0.00	2.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5	0.00	0.00	0.00	17.35
20701	文化	17.35	0.00	0.00	0.00	17.3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7.35	0.00	0.00	0.00	1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00	302.00	302.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0	262.00	262.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37	101.37	101.3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3	104.83	104.8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7	101.37	101.3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3.46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36	0.00	0.00	0.00	110.36
21303	水利	25.90	0.00	0.00	0.00	25.9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90	0.00	0.00	0.00	25.9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54.46	0.00	0.00	0.00	54.46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54.46	0.00	0.00	0.00	54.4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7	金融支出	16.00	0.00	0.00	0.00	16.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00	0.00	0.00	0.00	16.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6.00	0.00	0.00	0.00	16.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1.93	2912.5	34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8.62	2888.62	0	
30101	基本工资	833.73	833.73	0	
30102	津贴补贴	761.79	761.79	0	
30103	奖金	744.14	744.14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6	10.2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27	271.2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9	4.69	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9	85.2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	5.2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83	157.83	0
30114	医疗费	3.06	3.0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	11.3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4	0	347.34
30201	办公费	38.31	0	38.31
30202	印刷费	10.60	0.00	10.60
30204	手续费	4.88	0.00	4.88
30205	水费	0.22	0.00	0.22
30207	邮电费	6.57	0	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	0.00	1.58
30211	差旅费	31.59	0	31.59
30213	维修（护）费	11.6	0	11.6
30214	租赁费	5.88	0	5.88
30215	会议费	9.5	0	9.5
30216	培训费	2.15	0	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	0.00	3.09
30226	劳务费	7.52	0.00	7.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63	0.00	61.63
30228	工会经费	30.34	0	30.34
30229	福利费	0.03	0.00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0	7.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43	0.00	10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	0	12.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8	23.8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0	1.40	0.00	
30306	救济费	0.60	0.60	0.00	
30307	医疗费	20.81	20.8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	1.0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9	0	2.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	0	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c 预算数	15.90	0.00	3.80	12.10	0.00	12.10	13.00	9.80
本年支出数	26.30	0.00	9.94	16.36	0.00	16.36	16.71	73.17
上年支出数	41.00	0.00	12.91	28.09	0.00	28.09	35.61	99.78
增减额	-14.70	0.00	-2.97	-11.73	0.00	-11.73	-18.90	-26.61
增减率(%)	-35.85%	0.00%	-23.01%	-41.76%	0.00%	-41.76%	-53.07%	-26.67%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2018年

编制单位：宝鸡市财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并已公开空表